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一、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0月15日,公司使用15,000,000.00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5,000,000.00 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代码:SXEDXBBX
6、起始日:2019年 10月 16 日
7、到期日:2020年 04月 14 日
8、收益率:3.4%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天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8002期机构专项	80,000,000.00	318	2018 年 12月 04日	2019 年 10月 18日	4.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四、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8,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陶灵刚先生共计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1,51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陶灵刚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16日,陶灵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12,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3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灵刚	5%以下股东	21,512,340	4.22%	IPO前取得:10,280,3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32,000股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52,252,000	49.50%	IPO前取得:128,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3,552,000股
陶灵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398,000	6.75%	IPO前取得:17,5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848,000股
陶小刚	5%以下股东	11,466,000	2.25%	IPO前取得:5,8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1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2,252,000	49.50%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陶灵刚	21,512,340	4.22%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灵萍	34,398,000	6.75%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小刚	11,466,000	2.25%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合计	319,628,340	62.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陶灵刚	2,312,436	0.4538%	2019/9/30 ~ 2019/10/16	集中竞价交易	7.93 -8.28	18,675,378.81	19,199,904	3.7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陶灵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陶灵刚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的需求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陶灵刚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19-039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B股 900932 陆家B股
债券代码:143890 债券简称:18陆债0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发行的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发行主体: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券简称:18陆债02。
4. 债券代码:143890。
5.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9.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 起息日:2018年10月26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5%。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33.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41.5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2.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关于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20楼
联系人:金冶
电话:021-33841640
传真:021-33848818
邮政编码:200126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陈心昊
电话: 021-38677925
传真:021-38670699
邮政编码:20004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9-05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1日及2018年12月27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38,000万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84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年10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2个月零10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7.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676D)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年10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71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7.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且不属于风险投资。与此同时,公司对短期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89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12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670,410.96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926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2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791,095.89元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926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2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186,643.84元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月9日	2019年4月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047,945.21元
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月9日	2019年4月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047,945.21元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9年1月9日	2019年4月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571,917.81元
7	天津桂发祥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49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6月1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11,506.85元
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10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495,890.41元
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10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997,260.27元
1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10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997,260.27元
1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9年7月13日	2019年10月1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00,250.00元
1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73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455,616.44元
1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73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970,410.96元
1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73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970,410.96元
1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849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2月27日	未到期
1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676D)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000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机构版)D》、《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债券代码:136763 债券简称:16张江0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简称:张江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和2019年9月27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639,500 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639,500,000 元
●回售资金实际发放日:2019年10月24日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0日和2019年9月23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张江02" 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6张江02"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和2019年9月27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张江02"公司债券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6张江02"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6张江02"债券,并接受关于"16张江02"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36 %,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张江02"的回售数量为639,50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639,5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10月24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10月24日为本次回售债券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张江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张江02"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260,500手(1手为10张)。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回售后数量
900,000	639,500	260,500

发行人决定,本次回售债券不转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9-06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含1.5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3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HP339)》,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00万元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于2019年10月17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3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HP340)》,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00万元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3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HP339)》,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于2019年10月17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3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HP340)》,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以上理财产品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900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1月14日	90天	2.0%或3.7%或4.3%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900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月14日	89天	2.0%或3.7%或4.3%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400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1月14日	90天	2.0%或3.7%或4.3%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400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月14日	89天	2.0%或3.7%或4.3%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4,6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2期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9年9月19日	2019年12月18日	90天	3.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32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0月28日	30天	2.85%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900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1月14日	90天	2.0%或3.7%或4.3%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900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月14日	89天	2.0%或3.7%或4.3%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400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1月14日	90天	2.0%或3.7%或4.3%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400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月14日	89天	2.0%或3.7%或4.3%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1号)核准,公司以每股3.90元价格实际配售股份212,947,304股,募集资金总额830,494,485.60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5,528.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948,956.7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36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二期)的建设,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二期)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13,155.67	81,094.90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234.3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234.36万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本金	人民币1.5亿元	人民币2亿元
理财期限	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2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90%	3.50%-3.574%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微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9-043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慧等2号单一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9.00%	2019/1/7	2020/1/7	尚未赎回
2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杭州乐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祥驰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	3,000	8.2177%	2019/3/29	2020/3/29	已提前赎回
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京信15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单一资金信托	17,000	9.25%	2019/4/16	2020/4/16	尚未赎回
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4.90%	2019/6/18	2020/1/15	尚未赎回
5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通合共盈FOF二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	6.00%	2019/6/20	/	已提前赎回
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4.60%	2019/7/11	2019/10/30	尚未赎回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乐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年第52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	3.50%	2019/7/3	2019/10/11	已赎回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4.15%	2019/7/9	2019/10/8	已赎回
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60%	2019/7/11	2019/10/30	尚未赎回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乐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4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受托方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乐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年第554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19/8/21	2019/11/22	3.25%
		"汇利丰"2019年第59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19/10/18	2020/1/17	3.3%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南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南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幸福99"卓越增盈(小企业新客专属)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	2019/8/30	2019/10/7	4.0%【注】
		"幸福99"卓越增盈(小企业新客专属)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	2019/8/30	2019/12/2	4.2%

注:该笔理财已到期赎回。

本次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36,250万元。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